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章环罚（2021）5号

章贡区春耕宠物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92360702MA39439C62 法定代表人：汪泉根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43号江畔翠榕居D栋4#、5#店面

2021年1月25日，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梁云山（执法证编号：赣ZFB0231007）、廖华（执法证编号：赣ZFB01310062）依法对章贡区春耕宠物医院进行检查，你宠物医院正在营业，发现你宠物医院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25日对你宠物医院负责人刘春做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2月5日向你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章环罚告字（2020）7号），告知你院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细化规定：（一）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3.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总投资额处3%-4%罚款的规定，经我局处罚委员会讨论认为，你院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使用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对你宠物医院处以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章

贡区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